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八〇〇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」

二、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九十二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八〇〇號函核定，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二三三六五一六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（姓名：○○○……民國十九年〇〇月〇〇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XXXXXXXXX）接受九十二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審核，經審核不符規定……說明：一、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八〇〇號核定函轉知。二、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九十二年度總清查結果如后：查 臺端因……全家總存款超過規定（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，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五萬元）……核與規定不符，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一四八七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八〇〇號核定函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依臺端所提事證重新審核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八〇〇號核定函……有關臺

端之行政處分書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十七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 
假

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